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中层单位（部门）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科研院所建设，推进“八大行动计划”落实，科学评价单位（部门）和干部职工的工作实绩，激发和调动校（院）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鲁办发〔2018〕5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发〔2017〕4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领导评价与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单位考核和干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坚持分类管理、分级组织、多维度考核的原则。重点考核单位（部门）工作实绩、党建工作，同时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法人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部门等。聘期考核可参照执行。法人单位的考核暂按原考核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考核分类

**第五条** 考核分业务考核与党建考核两类，分别组织。考核结果相互支撑、相互印证，作为评选先进单位（部门）、确定主要负责人考核等次与中层副职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主要是指业务考核，由量化指标考核和民主测评两部分组成，分别具有不同的权重。党建考核办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另行制定。

**第七条** 根据单位（部门）职责，教学科研单位与管理服务部门的考核分别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分理工和人文社科两组；管理服务部门分机关处室和教辅单位两组。

**第八条** 单位（部门）正、副职分别考核，主持工作的中层副职按正职进行考核。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的量化指标设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团工作 5 项一级指标，以及若干二级、三级指标，每项指标具有不同的权重和计分标准，单项业绩突出的可进行“考核加分”（详见附件 6—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办法）。

**第十条** 管理服务部门主要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管理服务质量和重大任务推进情况等。

###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十一条** 校（院）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院）长为主任，

分管领导为副主任，有关校（院）领导为成员的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全校（院）的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校（院）成立量化指标考核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织开展全校（院）的量化指标的考核工作。量化指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校（院）工作安排部署，校（院）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年度考核通知。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量化指标考核。教学科研单位将量化指标考核数据报相关职能处室，职能处室在审核数据的基础上，核算各单位的量化指标考核分，公示 3 个工作日，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量化指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量化指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核算各单位的量化指标考核分，经组长审核签字后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内部民主测评。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单位内部民主测评，并邀请部分学生代表参加。教学科研单位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工作总结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本单位以适当形式进行传阅。

**第十六条** 校（院）教学科研单位民主测评。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单位班子和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各教

学科研单位班子及班子成员的工作总结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适当形式在校（院）一定范围内进行传阅。

**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部门述职测评。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管理服务部门的民主测评。管理服务部门主要工作业绩及中层干部的个人工作总结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适当形式在校（院）一定范围内进行传阅。

## 第六章 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业务考核结果按照组别单独排名，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次。排名前 25%（四舍五入，下同）的一般应确定为优秀等次，排名 25%至 70%的为良好等次，排名 70%以后的为合格或较差等次。

**第十九条** 管理服务部门业务考核结果按照组别单独排名，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次。排名前 25%的，一般应确定为优秀等次，排名 25%至 70%的为良好等次，排名 70%以后的为合格或较差等次。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业务考核与党建考核均在本组前 1/2 的，可参与先进单位的评选；管理服务部门排名在本组前 1/3 的，可参与先进部门（处室）的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部门（处室）的评选须同时兼顾对校（院）发展的实际贡献和重大任务的完成情况等。每组先进单位（部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组单位（部门）数量的 25%。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在重大平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

立项、重大人才引进、重大教学或科研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管理服务部门在推进“八大行动计划”、承担重大任务、勇挑重担等方面表现突出，经校（院）考核委员会认定，可进行单项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中层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and 不合格四个等次。排名前 20%的，一般应确定为优秀等次；排名 20%至 95%的，一般应确定为合格等次，排名在后 5%且民主测评不满意率超过 30%的一般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双肩挑人员”按管理岗位的考核等次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先进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先进部门（处室）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优秀等次，其他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考核等次一般在规定比例内依据岗位职责和考核结果确定。中层副职的考核等次一般在规定比例内依据单位（部门）年度考核结果、综合测评情况等加权计算确定，原则上每单位（部门）中层副职的考核优秀人数不超过 2 人。

**第二十四条** 考核年度内，出现本办法所附负面清单所列事项，按照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单位（部门）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个人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五条** 校（院）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单位（部门）及中层干部考核等次的建议，报校（院）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院）党委研究审批，并对先进单位、先进部门（处室）及考核优秀人员进行公示。

## 第七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中层班子调整、绩效奖励、干部使用等的重要依据。给予先进单位和先进部门（处室）予以重点支持，并给予一定奖励；给予考核优秀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干部使用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单位（部门）考核为较差等次的，校（院）领导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连续 2 年均为较差等次的，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并视情况进行组织调整和组织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诫勉，限期改进；经组织认定确不胜任现岗位的，应进行岗位调整或降职使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应当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诫勉、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具体处理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发〔2017〕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考核纪律

**第二十九条** 考核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强化责任担当，履职尽责，客观公正的开展考核，切实维护被考核单位和个人的权益，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考核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考核规定和保密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在考核过程中推诿扯

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平衡照顾，履行考核责任不力、违反考核纪律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考核年度内分设、新设单位（部门），设立不足半年的，分设单位（部门）原则上划入原单位考核，新设单位（部门）除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外，原则认为考核合格，不参与相应的考核排名。

**第三十二条** 交流任职和新提任不满六个月的中层干部，考核与单位（部门）业绩挂钩部分按照原、新单位（部门）“就高原则”计算。挂职外派干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由校（院）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院）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及量化指标考核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及管理服务部门考核评价内容
2. 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内容
  3. 中层单位（部门）考核权重一览表
  4. 中层干部考核权重一览表

5. 中层单位（部门）和中层干部负面清单和加分项考核标准
6. 教学科研单位业绩考核办法



附件 1

## 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思想政治建设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校（院）工作安排；抓牢扎实政治建设，完善本单位运行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团结分工合作
工作业绩	科学决策与谋划发展；制度设计与执行落实；规范管理与有效指导；解决矛盾与破解难题
管理服务质量	深化改革，推动院为实体建设；凝心聚力，浓厚干事创业氛围
党风廉政建设	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加强自身建设，以身作则；正确行使权力，切实服务师生；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

## 管理服务部门考核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思想政治建设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上级决定和校（院）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团结分工合作
工作业绩	提供决策建议，谋划推动发展；制度设计与执行落实；规范管理与有效指导；解决矛盾与破解难题
管理服务质量	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年度任务；注重工作创新，突出工作重点；深化改革，服务学院发展；积极争取资源，善于协同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	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加强自身建设，以身作则；正确行使权力，切实服务师生；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

## 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内容

中层正职		中层副职	
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德	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以身作则、热爱师生	德	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以身作则、热爱师生
能	领导科学发展、驾驭工作全局、推动工作落实、抓班子带队伍	能	工作思路、组织协调、工作执行、分工协作
勤	主动谋划、担当作为、工作投入、服务师生	勤	主动谋划、担当作为、工作投入、服务师生
绩	完成任务情况、推进重点工作、把握工作规律、发挥集体合力	绩	分管工作推进、工作特色亮点、把握工作规律、工作质量效率
廉	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一岗双责、接受监督	廉	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一岗双责、接受监督

## 中层单位（部门）考核权重一览表

单位类别	考核（评价）项目		
教学科研 单位	工作业绩考核情况（标准分满分 70 分）		
	民主测评 （标准分满分 30 分）	内部测评	教职工代表评价 35%
			学生代表评价 5%
		外部测评	校（院）领导评价 30%
			管理服务部门评价 20%
			教学科研单位评价 10%
管理服务 部门	民主测评 （标准分满分 100 分）	外部测评	校（院）领导评价 40%
			教学科研单位评价 40%
		内部测评	管理服务部门评价 20%

最终+考评得分=本单位业绩考核得分\*70%+民主测评原始分\*30%

民主测评原始得分  $P = \sum Q_i \cdot K_i$  ( $Q_i$  为  $i$  类票得分,  $K_i$  为  $i$  类票对应占比);

$Q_i = (N_i \text{ 优秀} * 100 + N_i \text{ 良好} * 80 + N_i \text{ 一般} * 60 + N_i \text{ 较差} * 40) / N_i$  ( $N$  为得票数)

## 中层干部考核权重一览表

干部类别		考核（评价）项目		
教学科研 单位	正职	本单位综合考核情况（标准分满分 50 分）		
		民主测评 （标准分 满分 50 分）	内部测评	教职工评价 40%
			外部测评	校（院）领导评价 30%
		管理服务部门评价 20%		
	教学科研单位评价 10%			
	副职	本单位综合考核情况（标准分满分 40 分）		
		民主测评 （标准分 满分 60 分）	内部测评	教职工评价 40%
			外部测评	校（院）领导评价 30%
管理服务部门评价 20%				
教学科研单位评价 10%				
管理服务 部门	正职	本单位综合考核情况（标准分满分 50 分）		
		民主测评 （标准分 满分 50 分）	内部测评	管理服务部门评价 20%
			外部测评	校（院）领导评价 40%
		教学科研单位评价 40%		
	副职	本单位综合考核情况（标准分满分 40 分）		
		民主测评 （标准分 满分 60 分）	内部测评	管理服务部门评价 20%
			外部测评	校（院）领导评价 40%
		教学科研单位评价 40%		

正职考核得分=本单位业绩考核得分\*50%+民主测评原始分\*50%

副职考核得分=本单位业绩考核得分\*40%+民主测评原始分\*60%

民主测评原始得分  $P = \sum Q_i \cdot K_i$  （ $Q_i$  为  $i$  类票得分， $K_i$  为  $i$  类票对应占比）；

$Q_i = (N_i \text{ 优秀} * 100 + N_i \text{ 合格} * 80 + N_i \text{ 基本合格} * 60 + N_i \text{ 不合格} * 40) / N_i$  （ $N$  为得票数）

## 附件 5

## 中层部门（单位）和中层干部负面清单 和加分项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负面清单	中层单位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本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综合得分不足考核总分 60%的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不合格的	
		因计生、保密、廉政等被“一票否决的”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层干部	被校（院）党委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视情节轻重，每个分项扣除 5-20 分。
		本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问责的	
		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上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发生教学、科研、安全责任事故的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加分项	中层干部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的	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的	
		违反计生、保密原则的	
		发生学术不端或材料造假行为的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的	视情节轻重，每个分项扣除 5-20 分不等。
		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的	
		个人或分管领域出现工作、教学、科研等责任事故的	
加分项		对于在考核期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工作任务时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可由单位（部门）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经分管校（院）领导审核同意提出考核加分意见。	每个单位或个人加分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